证券代码: 300140 证券简称: 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 2020-79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环装备")于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天融")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 "杭州中院")关于六合天融与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 大")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 01 民初 4434 号】、财产保全事 项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浙江中大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要求六合天融返 还 2.3 亿元货款, 支付违约金 9641.6 万元, 合计 32641.60 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原告浙江中 大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向杭州中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杭州中院裁定:准许原 告浙江中大撤回起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浙江中大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 讼状",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人民币 159,963,500 元, 支付利息 4,326,077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407,678.8 元(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并从 2020 年 6 月 12 日开始以 159, 963, 500 元为本金按照 日万分之八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以上金额暂计 165,697,255.8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六合天融于2020年6月30日从杭州中院获知,杭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民 事裁定书【(2020) 浙 01 民初 1424 号】),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公司

被告: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杭州中院审理原告浙江中大与被告六合天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浙江中大向杭州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六合天融价值人民币 165,697,255.8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原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供了担保。杭州中院裁定:冻结被告六合天融银行存款人民币 165,697,255.8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不排除采取反诉等措施维护公司权益,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对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